

DB130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358—2022

代替DB1302/T 358-2013

猪肉质量追溯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358-2013《猪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管理规范》，与 DB1302/T358-201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调整了标准框架；
- 修改了范围、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总则、追溯体系建设、追溯体系管理；
- 增加了追溯要求、追溯码编码、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追溯标识、体系运行自查、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本文件由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路曼、穆立涛、段雪萍、李明阳、谷守国、高晶晶、庞欣杰、李继丰、沈艾彬、李英韬、李明阳、王琛、黄炎、张振国、丛倩倩、刘涛。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358-2013，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猪肉质量追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猪肉质量追溯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追溯要求、追溯码编码、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追溯标识、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猪肉质量追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猪肉生产主体 Main body of pork production

是指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加工和猪肉的运输、销售全过程的各环节生产加工人。

4 追溯要求

4.1 追溯目标

建立追溯体系的猪肉可根据猪肉追溯码追溯到生猪养殖、屠宰加工、贮存运输、销售和投入品信息及相关责任人。

4.2 管理制度

建立追溯体系的猪肉生产主体应制定并组织实施猪肉质量追溯工作规范、质量追溯信息系统运行及设备使用维护制度、猪肉质量控制方案、猪肉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4.3 机构和人员

猪肉生产主体应指定部门或专人负责追溯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建立追溯工作的培训、考核相关制度。

4.4 设备和软件

猪肉生产主体应配置必要的信息采集、输出、读写等专用设备和相关软件。

5 追溯码编码

按NY/T 1761的规定执行。

6 信息采集

6.1 信息采集点设置

宜在养殖、屠宰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涉及动物或肉品周转环节设立信息采集点。

6.2 信息采集要求

信息采集应真实、及时、规范。采集信息要保存纸质信息备查，电子信息应及时上传追溯平台。信息以表格形式记录，表格中不留空项，空项应填“”；上下栏信息内容相同时不应用“”，应填“同上”或更具体内容；更改方法应用杠改。下一环节信息中具有与上一环节信息的唯一性对接的信息。

6.3 信息采集内容

6.3.1 养殖环节

6.3.1.1 基本信息

养殖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养殖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建立养殖档案。

6.3.1.2 投入品信息

兽药：通用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批准文号、进口兽药为注册证号、产品批次号/生产日期、剂型、有效成分及含量、购入日期、领用人、稀释倍数、使用量、使用方式、使用频率和日期、休药期、不良反应等。

饲料：饲料原料来源、饲料添加剂来源、通用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批准文号、产品批次号/生产日期、购入日期、保管人等投饲量、使用方法、使用日期、使用起止日期等。

6.3.1.3 生猪发货信息

应至少包括日期、运输车编号、生猪标识号、发货方与接收方的名称、地址、责任人、动物检疫合格证。

6.3.2 屠宰加工环节

6.3.2.1 基本信息

屠宰场名称、地址、责任人等。动物进场查验单、动物检疫合格证、生猪唯一性标识、供货商、日期、批号、数量等。

6.3.2.2 猪肉信息

产品信息：名称、批次码、规格、生产日期、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猪）。

发货信息：应至少包括日期、标识号、发货方与接收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数量、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6.3.3 储存运输环节

6.3.3.1 储存信息

产品信息、储存位置、日期、设施、环境等。

6.3.3.2 运输信息

产品信息、运输工具及编号、环境条件、日期、起止位置。

6.3.4 销售环节

猪肉产品追溯码、售前检疫、售货日期、售货量、运货方式、车牌号、收货人名称、责任人等。

7 信息管理

7.1 信息审核和录入

信息审核无误后，方可录入。

7.2 信息存储

按NY/T 1761的规定执行。

7.3 信息传输

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应及时通过网络、纸质记录等以代码形式传递给下一环节，企业、组织或机构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

7.4 信息查询

建立追溯体系的猪肉生产主体应建立或纳入相应的追溯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信息应至少包括生产者、产品、产地、批次、产品标准等内容。

8 追溯标识

按NY/T 1761的规定执行。

9 体系运行自查

按NY/T 1761的规定执行。

10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按NY/T 1761的规定执行。召回产品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召回及处置应有记录。